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8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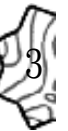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8813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090088136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090088136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經費掣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2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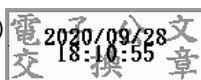
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(附件一)。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結束後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，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。

五、請於109年10月7日前，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二)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三)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